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：黃舒舷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5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juliann0112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8020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PFW8KO2H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定及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陳文龍